

22-23 学年学业奖学金分级评定常见问题答疑

一、基础性素质加分

1、过去一学年出现培养计划中所修课程不及格情况，无法获得学业奖学金。

课程表上显示所有成绩（**含执业医**）

2、共同一作？

IF 除以共一人数。

3、在中文期刊中发表文章，核心期刊评定参照山东大学核心期刊目录加分。

4、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文章，成果 IF 以论文**发表当年的五年平均（Web of Science）为准**，分区参考 JCR 分区，具体可查询 **Web of Science**。

5、非第一作者一律不加分。第一作者的第一单位**和**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非山东大学，不予加分。

6、**科研成果只能用于一次申请**：即若科研成果用于参评学业奖学金，则不得用于参评其他优秀研究生奖学金（国家奖学金、社会奖学金等），反之亦然。

7、省级学术会议壁报、发言不加分。

8、2022-2023 学年获得过院级以上处分，无此次参评资格。（具体名单可咨询辅导员）

二、社会工作加分

9、小组组长加分问题？

由班委会采用符合班级实际情况的形式，考虑平时工作表现、组员评价、班委会互评等方面，赋分 0-10 分。

三、文体活动加分

10、过去一学年参与学院集体活动的加分情况，近期在齐鲁医院——学生工作处网站公示，请及时关注。公示内未提及的活动，只要有相关活动证明材料，按测评细则加分即可。

11、余学院/学校组织的活动，提供证明后可加分，请班级评审工作小组把关。参加其他学院组织的活动，暂不加分，请班级评审小组汇总意见，9月18日晚发送至学院邮箱。

12、过去1年参与医院/科室的年会/晚会等活动表演，暂不加分。

13、2022年第一临床学院个人荣誉体系获奖者按院级荣誉加分。

四、特殊情况加分

14、雅思、小语种考试、普通话水平测试等考试等均不加分。

15、医院评比的临床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，其加分视具体情况而定，请班级评审小组汇总，9月18日晚发送至学院邮箱。

16、凡有经济奖励的荣誉或工作均不加分，如国家奖学金、社会奖学金、校优秀班干部等，学院研究生辅导员助理不加分。

五、并列一等、二等

17、并列一等、二等奖学金获得者，均可获得相应荣誉，但需均分奖学金（如，班级有1个一等名额，2个二等名额，有2名同学并列一等奖学金，则这2名同学均可获得一等奖学金的荣誉，奖学金金额=1个一等+1个二等/2，同时占用班级1个二等奖学金名额，以此类推）